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羅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呂穎昌

　　張秋玫

被　　告　何祥榮

訴訟代理人　陳鳳嬌

被　　告　陳玉妹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榮富

被　　告　吳清綉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毛順毅律師

被　　告　林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吳榮春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三項為：被

告何祥榮、吳清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該項請求之金額為16,877元，經核原告所為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李榮富、陳玉妹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李榮富、被告陳玉妹、被告吳清綉、被告林東榮、被告林美蘭、被告吳榮春均為如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受益人，明知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並無住院或住院超過3日之必要，竟與建生醫院院長即被告何祥榮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何祥榮就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為診斷，並於附表二所示住院期間辦理入院，期間未實際進行必要之治療。嗣被告李榮富、陳玉妹、吳清綉、林東榮、林美蘭、吳榮春即如附表二所示受益人持被告何祥榮開立不實之建生醫院診斷證明書，於附表二所示申請理賠日向原告申請理賠金，原告因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理賠日期給付理賠金額予各該受益人。原告於105年9月間收受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3218號、104年度偵字第347號、104年度偵字第743號詐欺等案件（下合稱系爭刑事案件）之起訴書，始知上開情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被告應分別與被告何祥榮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何祥榮：被告何祥榮與附表編號1至7所示被保險人均為單純之醫病關係，與被告均無私交或深交，不知被告等有無

商業保險，亦未曾詢問，被告等申領保險醫療給付亦未有一分一毫分予被告何祥榮。被告何祥榮係就臨床病況判斷病患是否有住院之必要，且就診斷及住院期間之判斷，係以臨床狀況及醫師臨床判斷為依據，並未開立不實之診斷證明書。系爭刑事案件起訴書所據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103年9月1日鑑定意見並無證據能力，其意見亦不可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李榮富、陳玉妹：並未與何祥榮共同詐欺原告。在建生醫院所接受之醫療行為，包括應服藥物、何時服藥、應否住院、應住多久、何時出院均為高度之專業知識技能，非病患李成文、李訓丞、李雅姿或病患家長即被告李榮富、陳玉妹所能置喙。又附表二編號1至3所列理賠日期最早為101年3月8日，最末為103年4月10日，而系爭刑事案件自103年起即開始偵查，縱認被告李榮富、陳玉妹構成侵權行為應負賠償責任，原告遲至106年2月13日始提起本件，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李榮富、陳玉妹就原告全部請求之金額拒絕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吳清綉：與被告何祥榮為單純之醫病關係，其因病就診，是否用藥及住院均為主治醫師之權限，伊確有住院之必要，診斷書並無不實。伊因年邁並患有心臟瓣膜閉鎖不全，導致免疫系統較差，時因支氣管感染等疾病往來各醫療院所，除至建生醫院看診外，亦常至羅東聖母醫院、蘭陽仁愛醫院看診，系爭刑事案件起訴狀稱伊專至建生醫院看診並非事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㈣、被告林東榮：伊是因病或因免疫力不佳舊病復發經醫師評估才住院。附表二編號5-2所示診斷及住院期間係處理同一傷口，伊所患病症為骨髓炎，免疫力下降時即會再度發作之慢性病，當時有就該傷口進行清創、抹藥。附表編號5-3所示診斷及住院期間，係因長短腳滑倒扭傷不能行走而有住院之必要，住院期間均有打針吃藥。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㈤、被告吳榮春、林美蘭：附表二編號6之被保險人吳林俊幼時患有氣喘，哭泣後會停止呼吸，是否有住院之必要及住院日數均由醫師判斷，住院期間亦均聽從醫師、護理師之指示為必要之治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被告李榮富、陳玉妹、吳清綉、林東榮、林美蘭、吳榮春為如附表二所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受益人，於附表二所示期間，經被告何祥榮就如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為住院之診斷，經被告何祥榮開立診斷證明書，由原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金予被告李榮富、陳玉妹、吳清綉、林東榮、林美蘭、吳榮春。（見本院卷三第172頁）

四、本件被告何祥榮、李榮富、陳玉妹、吳清綉、林東榮、林美蘭、吳榮春均否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應依序審究：㈠、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是否罹於民法第197條2年之時效？㈡、被告等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是否罹於民法第197條所定2年之短期時效？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二之住院及診斷行為雖係於100年至102年間發生，然系爭刑事案件係自103年起即開始偵查，於105年8月15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有起訴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09頁），應堪認原告於收受起訴書後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原告於106年2月13日起訴，有民事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頁），未逾民法第197條所定之2年短期時效期間，被告李榮富、陳玉妹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

六、被告等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何祥榮就附表二之診斷開立不實診斷書，為被告等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以被告等之侵權行為業經宜蘭地檢起訴為證據方法。查，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固經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鑑定認被告何祥榮對如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診斷應住院，並於其等在如附表二所示住院期間未實際進行必要之治療，及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等情。然查，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期間經本院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為住院適應症疑義之醫療鑑定，鑑定結果認，除被告林東榮如附表二編號5-3所示項目外，其餘各項診斷均符合住院適應症，有該院109年12月4日長庚院林字第1070851092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4至288頁）。上開鑑定結果係依相關病歷記載及臨床經驗提出之醫療意見（見本院卷一第234頁），堪認應屬公允可信。至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引用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鑑定內容，固係偵查犯罪之證據資料，然無從查知其鑑定方法及過程，而無從檢驗，其證明力較為薄弱，於上開二份鑑定意見不同之處，本院基於上開理由，認長庚醫院鑑定報告較為可採。據此，依長庚醫院之鑑定結果，多認如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病症屬住院之適應症，是何祥榮答辯稱其為如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診療而認其等有住院之必要等語，應屬可採。至原告主張如附表二

所示被保險人未實際接受治療，係以系爭刑事案件起訴書為證，尚難認已盡其舉證責任。且如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在住院期間曾接受治療，有被告何祥榮提出之病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14至131、189至191、226至235頁）。是原告主張被告何祥榮非以治療為目的而令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住院等語，尚難採信。

㈢、原告雖主張建生醫院護理師即證人陳芳儀、林筱芸、黃瓊慧、陳琇琇、李靜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如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沒有必要住院，卻在建生醫院住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5至251頁）。惟查，病患是否有住院必要，為醫師依其專業職掌而為判斷之事項，並非護理人員之專業內容，是上開證人所證關於病人無住院必要、為假病人、假住院等節，為其等個人意見，不能做為判斷如附表二所示被保險人是否有住院必要之依據。被告吳清綉部分，原告另舉證人陳芳儀、陳琇琇於警詢中證稱：被告吳清綉曾於建生醫院住院時不假外出、外宿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7、242頁）；證人黃瓊慧於警詢中證稱：被告吳清綉是假病人，在入院時就在給藥紀錄單之藥名上用鉛筆打勾，表示不需做治療，不需給藥，並做成已給藥之紀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41頁），為其證據方法。查，上開陳述內容未具體指明其所稱不假外出、外宿、不需給藥而登載不實之時間，亦無可佐證之證據資料，如確有上情，亦不知其時間久暫、無從判定外出、外宿是否有正當理由，施予藥物是否必要，是僅憑上開證人於系爭刑事案件警詢之陳述，難以認定被告吳清綉有不需住院而住院及未經治療之情形。

㈣、被告林東榮部分，原告舉長庚醫院鑑定結果主張被告林東榮無住院必要等語，查：

1.被告林東榮於附表二編號5-1即100年2月24日至同年3月1日，因附表二編號5-1所示診斷住院，經長庚醫院鑑定結果，認：係合理住院，但若如病歷所述之診斷有壞死性筋膜炎，則應緊急手術清創治療，故應確認此一診斷之正確

性（見本院卷一第270頁）。

2.被告林東榮於附表二編號5-2即100年4月13至19日，因附表二編號5-2所示診斷住院，經長庚醫院鑑定結果，認：與前一次住院之入院紀錄內容過度相似，受傷部位也相同，過於巧合，且應不到壞死性筋膜炎之程度，另若同一傷口反覆感染者應考慮轉至更大醫院就醫（見本院卷一第270頁）。查，被告林東榮於接受附表二編號5-1經診治出院後，已於100年3月9日至大型醫院即長庚醫院就診，主訴發燒、傷口有分泌物，住院10日，此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二第139頁）。依林口長庚醫院病歷之記載，被告林東榮在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期間，經診斷為SOFT TISSUE AND BONE,LEG, DEBRIDE --NECROSIS WITH ACUTE AND CHRONIC INFLAMMATION（被告何祥榮主張意指：「軟組織及骨頭，下肢，清創出來後，診斷有壞死，急性跟慢性的發炎」，見本院卷三第174頁），有該院病歷摘要可參（見本院卷三第223頁），足以佐證被告何祥榮附表二編號5-1、5-2關於壞死性筋膜炎之診斷，應屬有據。又上開發炎情形既為慢性病症，反覆發生亦合於常情。是被告林東榮所辯：至建生醫院係處理同一傷口進行清創、抹藥，其罹有慢性骨髓炎，免疫力不好就會再次發作等語，亦屬可採。

3.被告林東榮於附表二編號5-3即102年9月1至6日，因附表二編號5-3所示診斷住院，經長庚醫院鑑定結果，認：僅扭傷或拉傷，X光顯示傷處無骨折現象，故無須住院（見本院卷一第270頁）。查，被告何祥榮答辯：被告林東榮有左膝關節退化之情形等語，並提出長庚醫院病歷摘要為證（見放射線報告第5行英文「OA」之記載，見本院卷三第174、225頁）。被告林東榮辯稱：伊領有殘障手冊，雙腿為長短腳，在上開期間住院是因為滑倒、扭到，腳腫起不能踩地、行走而住院等語，應非無據。則被告何祥榮基於被告林東榮之身心狀況及病史而為住院之診斷，尚難認

不符醫療常規。

㈤、被告吳榮春、林美蘭部分，原告另主張被保險人吳林俊經長庚醫院鑑定結果，住院日數過長而無必要等語。查：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期間住院，經長庚醫院鑑定結果，均認符合住院適應症，惟住院第2日退燒後可提早出院或症狀輕微應住院3至4日即可（見本院卷一第277頁）。查，吳林俊於如附表二編號6-2住院前，曾於100年7月27日就診；如附表二編號6-3住院前，曾於101年1月9、11日就診；於如附表二編號6-4住院前，曾於101年4月26日就診，且住院後均施以治療等情，業據被告何祥榮提出病歷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03至211頁），被告何祥榮主張吳林俊於前開期間住院前，已經門診診療無好轉，始收住院治療，應屬有據。被告何祥榮依其病況及病史判斷其住院必要及日數，尚難認有違醫療常規。

㈥、綜上，原告就被告何祥榮所為住院之診斷有違醫療常規、及被告李榮富、陳玉妹之子女李成文、李訓丞、李雅姿、被告吳清綉、林東榮、林美蘭、被告吳榮春及其子吳林俊住院期間未接受治療等節，舉證均有不足，其主張被告何祥榮分別與被告李榮富、陳玉妹、吳清綉、林東榮、林美蘭、吳榮春共同詐取保險金等語，難認可採，其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原告減縮後之聲明計算）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至原告原已繳納之減縮部分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金額（新臺幣）
1	李榮富	117,000元
2	李榮富、陳玉妹	9,241元
3	吳清綉	16,877元
4	林東榮	31,000元
5	林美蘭	23,849元
6	吳榮春、林美蘭	88,125元
7	吳榮春	28,000元

附表二：

編號	被保險人	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子編號	診斷	住院期間	⑴受益人 ⑵申請理賠日	⑴理賠金額 ⑵理賠日期
1	李成文	0000000000	1-1	流行性感冒併其他呼吸道表徵、腎功能疾患	101年1月15至18日，共4日	⑴李榮富 ⑵101年3月6日	⑴18,000元 ⑵101年3月8日
			1-2	流行性感冒、急性腸胃炎	102年2月7至12日，共6日	⑴李榮富 ⑵102年3月22日	⑴27,000元 ⑵102年3月25日
			1-3	其他非傳染性腸胃炎及大腸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102年7月5至9日，共5日	⑴李榮富 ⑵102年10月15日	⑴22,500元 ⑵102年10月16日
		Z00000000	1-4	流行性感冒、急	102年2月7至	⑴陳玉妹	⑴1,072元

		000		性腸胃炎	12日，共6日	⑵102年3月8日	⑵102年3月12日
			1-5	其他非傳染性腸胃炎及大腸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102年7月5至9日，共5日	⑴陳玉妹 ⑵102年9月12日	⑴1,114元 ⑵102年9月12日
2	李訓丞	0000000000	2-1	流行性感冒、急性腸胃炎	103年1月23至27日，共5日	⑴李榮富 ⑵103年2月27日	⑴22,500元 ⑵103年3月25日
		Z000000000	2-2	流行性感冒、急性腸胃炎	103年1月23至27日，共5日	⑴陳玉妹 ⑵103年4月2日	⑴3,164元 ⑵103年4月10日
3	李雅姿	0000000000	3-1	流行性感冒併其他呼吸道表徵	102年2月7至12日，共6日	⑴李榮富 ⑵102年5月13日	⑴27,000元 ⑵102年5月14日
		Z000000000	3-2	流行性感冒併其他呼吸道表徵	102年2月7至12日，共6日	⑴陳玉妹 ⑵102年4月26日	⑴3,891元 ⑵102年4月30日
4	吳清綉	0000000000	4-1	急性支氣管炎、急性胃炎未出血	101年1月30至2月3日，共5日	⑴吳清綉 ⑵101年4月25日	⑴7,500元 ⑵101年4月26日
			4-2	急性支氣管炎、急性胃炎未出血	101年7月20至25日，共6日	⑴吳清綉 ⑵102年1月8日	⑴9,377元 ⑵102年6月24日
5	林東榮	0000000000	5-1	壞死性筋膜炎、接觸性皮膚炎及其他濕疹、肝功能檢查之非特定性異常結果	100年2月24至3月1日，共6日	⑴林東榮 ⑵100年3月15日	⑴9,750元 ⑵100年3月18日
			5-2	壞死性筋膜炎、指甲之皮癬菌病、足部之皮癬菌病	100年4月13至19日，共7日	⑴林東榮 ⑵100年4月26日	⑴11,500元 ⑵100年5月3日
			5-3	踝部三角（韌帶）之扭傷及拉傷、肝功能檢查之非特定性異常結果	102年9月1至9月6日，共6日	⑴林東榮 ⑵102年9月23日	⑴9,750元 ⑵102年9月24日
6	吳林俊	0000000000	6-1	流行性感冒併其他呼吸道表徵	100年1月29至31日，共3日	⑴吳榮春 ⑵100年2月18日	⑴11,250元 ⑵100年2月22日
			6-2	其他非傳染性腸	100年7月30	⑴吳榮春	⑴15,000元

（續上頁）

				胃炎及大腸炎、急性支氣管炎	至8月2日，共4日	⑵100年8月16日	⑵100年8月19日
			6-3	流行性感冒併其他呼吸道表徵、胃功能性疾病	101年1月28至31日，共4日	⑴吳榮春 ⑵101年2月6日	⑴15,375元 ⑵101年2月8日
			6-4	其他非傳染性腸胃炎及大腸炎、急性咽炎	101年4月30至5月3日，共4日	⑴吳榮春 ⑵101年5月8日	⑴15,375元 ⑵101年5月10日
			6-5	急性支氣管炎	102年1月25至30日，共6日	⑴吳榮春 ⑵102年2月7日	⑴23,250元 ⑵102年2月7日
			6-6	下肢其他蜂窩性組織炎及足踝開放性傷口、足除外：膝、腿（大腿除外）及足踝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	102年6月2至7日，共6日	⑴吳榮春 ⑵102年6月21日	⑴23,250元 ⑵102年7月11日
		Z000000000	6-7	急性支氣管炎	102年1月25至30日，共6日	⑴林美蘭 ⑵103年6月26日	⑴4,240元 ⑵103年7月2日
			6-8	下肢其他蜂窩性組織炎及足踝開放性傷口、足除外：膝、腿（大腿除外）及足踝開放性傷口，伴有併發症	102年6月2至7日，共6日	⑴林美蘭 ⑵103年6月間	⑴4,234元 ⑵103年7月2日
7	吳榮春	000000000	7-1	手指開放性傷口、手指除外、伴有併發症	101年4月29至5月3日，共5日	⑴吳榮春 ⑵101年5月8日	⑴28,000元 ⑵101年5月14日